

編號：_____

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申請書**一、基本資料**

申請項目	☐ 禁伐補償 ☐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	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	申請土地 面積（公頃）	
土地坐落	<u>苗栗</u>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<u>泰安</u>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<u> </u> 段 <u> </u> 小段 <u> </u> 地號				
土地權屬	☐ 私有地： ☐ 全部 ☐ 共同共有： ☐ 共有持分： ☐ 國有地： ☐ 他項權利（ ☐ 農育權人 ☐ 地上權人） ☐ 承租地 ☐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	
樹種		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☐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☐ 切結書	☐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
☐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	☐ 共同經營協議書
☐ 承租契約書	☐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
☐ 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	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泰安鄉公所審核意見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申請區位要件：
 - (1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熱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。
 - (2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者。
 - (3)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 - (4)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 - (5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 - (6) 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（含）以後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。
3.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分布（覆蓋率達70%以上）。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5.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茲本人參加 111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，並領取政府補償（獎勵）新臺幣 — 元整，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363781 號、農林務字第 1051710429 號函會銜發佈之「**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**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規定申請（地點：**泰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** 段 小段 地號，地籍面積： 公頃，核定面積： — 公頃）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，由**直轄市、縣（市）**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**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**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泰安鄉公所

苗栗縣政府

具切結人姓名：

用印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身份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反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月

日